

875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冀1122民再1号

原审原告：王文彬，男，1978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
现住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西路云平胡同3栋1单元202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志保，河北利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双凤，河北利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
师。

原审被告：韩志勇，男，1974年3月30日出生，汉族，
现住河北省武邑县新时代嘉园13号楼2单元102室。

原审被告：李丽芳，女，1975年6月24日出生，汉族，
现住河北省武邑县新时代嘉园13号楼2单元102室。

原审被告：韩万峰，男，1950年7月4日出生，汉族，
现住河北省武邑县新时代嘉园13号楼2单元102室。

原审被告：杜焕胜，女，1949年5月1日出生，汉族，
现住河北省武邑县新时代嘉园13号楼2单元102室。

原审被告：张保军，男，1972年6月17日出生，汉族，
现住河北省武邑县阳光花城小区16号楼1单元202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勇进，河北志安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李春芳，女，1974年1月23日出生，汉族，
现住河北省武邑县阳光花城小区16号楼1单元202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勇进，河北志安邦律师事务所律
师。

原审原告王文彬与原审被告韩志勇、李丽芳、韩万峰、
杜焕胜、张保军、李春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7年7
月27日立案，经本院主持调解，于2017年8月1日作出(2017)

冀 1122 民初 848 号民事调解书，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后经本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该案程序存在瑕疵，应予再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作出（2018）冀 1122 民监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本院再审，并中止原调解书的执行，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立案。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审原告王文彬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志保、许双凤到庭参加诉讼，原告审被告李丽芳、韩万峰、杜焕胜到庭，原审被告李春芳、原审被告张保军及二被告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勇进到庭。原审被告韩志勇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本院依法对本案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原告王文彬诉称，原审原告王文彬与原审六被告系因民间借贷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自 2014 年 6 月 15 日起原审被告韩志勇以经营高粱种子所需资金为由向原审原告王文彬借款 140 万元，并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月利率 2 分，“借款人”由原审被告韩志勇、李丽芳签字确认，“担保人及财产共有人”由原审被告张保军、李春芳签字确认，“抵押人签字”由原审被告韩万峰、杜焕胜签字确认。此后，原审被告韩志勇陆续偿还了原审原告借款相应利息共计 21.5 万元，本金分文未付，至本案起诉时按照月利息 2 分计算 37 个月的借款利息尚有 82.1 万元未还。原审原告认为与原审被告韩志勇、李丽芳存在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原审被告张保军、李春芳作为担保人应当一并承担连带责任，原审被告韩万峰、杜焕胜为确保债务实现而作为抵押担保人也应一并承担连带责任。原审原告现要求原审被告韩志勇与李丽芳作为共同借款人应当向原审原告共同偿

7 21

还借款本金 140 万元及剩余利息（利息以 140 万元本金为基数，自 2014 年 6 月 15 日起算，按照月利息 2 分计算，直至还清本息为止，现已偿还利息 46.9 万元），原审被告韩万峰、杜焕胜夫妇应当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张保军和李春芳夫妇应当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且在处理完上述抵押物后剩余不能还清部分继续由被告张保军及李春芳清偿。

原审被告韩志勇未予答辩。

原审被告李丽芳未予答辩。

原审被告韩万峰未予答辩。

原审被告杜焕胜未予答辩。

原审被告张保军与李春芳辩称：原审原告对我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对于王文彬与韩志勇之间的债权债务具体履行情况我方并不知晓，而且我方仅属于一般保证责任，本案原审原告诉讼时我方的保证责任已经超过了法定的保证期限，我方对本案涉及的债权依法不再承担保证义务。

原审原告王文彬为支持自己的主张陈述并举证如下：

原审被告韩志勇和李丽芳以经营高粱种子所需资金为由，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和 2013 年 8 月 27 日分两笔向原审原告王文彬借款 40 万元和 60 万元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此后原审二被告分文未付，为督促原审被告方及时足额还款，2014 年 6 月 15 日原审原告王文彬与原审被告韩志勇、李丽芳、韩万峰、杜焕胜、张保军和李春芳签订了《借款协议》，将前期借款本息共计 140 万元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了该借款协议，写明“今韩志勇用杜金广及韩万峰土地证（证号分别为武国用 2000 字第 265 号、武国用 2000 字第 262 号）

作为抵押及担保人张保军夫妻所有财产作为抵押向王文彬借款1400000元整，（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期限壹个月。按月利率2分计算。如到期不能归还处理完抵押物剩余不能还清部分由张保军夫妻负责归还。”在该借款协议上，本案原审六被告均签字确认，原审被告韩万峰、杜焕胜用登记在原审被告韩万峰名下的土地证号为武国用2000字第265号的土地证作为抵押交付给原审原告；原审被告杜焕胜用其继承的其父杜金广的证号为武国用2000字第262号土地证作为抵押也交付给了原审原告（杜金广为原审被告杜焕胜之父，当时签订本借款协议时，杜金广已经去世，原审被告杜焕胜作为杜金广女儿、且为杜金广唯一第一顺序继承人）。此后至此次本案开庭，原审被告韩志勇陆续向原审原告偿还利息共计46.9万元（14.5万元现金+2万+2.4万元酒钱+2017年8月7日偿还现金8万+2017年12月27日转账10万+执行调解时还款10万元转账），剩余利息和本金140万元没有偿还。现原审原告认为，原审原告与原审被告韩志勇、李丽芳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系合法民间借贷，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原审原告依约向原审被告韩志勇、李丽芳给付了借款，原审被告韩志勇、李丽芳就应当按照约定承担全部还款责任，原审被告韩万峰、杜焕胜夫妇应当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审被告张保军和李春芳夫妇应当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且在处理完上述抵押物后剩余不能还清部分继续由原审被告张保军及李春芳清偿。

举证如下：

一、《借款协议》原件一份，证明2014年6月15日本

案各被告针对上述借款 100 万元及利息向原审原告王文彬重新出具借条，并对各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同时证明 2016 年 4 月 9 日原审被告韩志勇在该借款协议上又进行签字确认。

二、原审原告王文彬向原审被告韩志勇银行打款明细原件各一份，证明原审被告韩志勇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和 2013 年 8 月 27 日分两笔向原审原告王文彬借款 40 万元和 60 万元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的相关事实。

三、证号分别为武国用 2000 字第 265 号、武国用 2000 字第 262 号土地证原件各一份，证明原审被告韩万峰、杜焕胜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向原审原告交付提供了抵押物。

原审被告李丽芳对原审原告提交的证据一、证据二、证据三没有异议。

原审被告韩万峰对原审原告提交的证据一、证据二、证据三没有异议。

原审被告杜焕胜对原审原告提交的证据一、证据二、证据三没有异议。

原审被告张保军和李春芳对原审原告提交的证据一和证据三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原审原告提交的证据二打款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提出没有显示打款的当事人姓名。

原审被告张保军和李春芳质证后发表如下陈述意见：王文彬与韩志勇之间的债权债务以王文彬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据确定，根据原审原告的当庭陈述，双方的实际借款并非是 140 万元，原审原告主张的 2014 年 6 月 15 日的借款协议内容与事实不一致。原审原告方要求我方当事人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承担还款义务这一点我方不认同，根据借款协议内容

我方的抵押物并非具体、特定、明确的财产，不具有抵押权设定的法定效力，根据内容显示我方只负有一般保证义务，在保证期限内原审被告并未向我方主张权利，我方的保证义务已经消灭。

原审被告张保军于庭后向本院提交执行和解协议一份。

本院对原审被告提交证据的认证如下：原审被告李丽芳、韩万峰、杜焕胜、张保军、李丽芳对原审被告提交的证据一、证据二、证据三的真实性均无异议，本院对原审被告提交的证据一、证据二、证据三的真实性、合法性及与本案的关联性予以确认。

本院对原审被告张保军庭后提交的执行和解协议认证如下：该和解协议未经张保军签字没有成立，不具有证据效力。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3年7月18日，原审被告王文彬向原审被告韩志勇和李丽芳提供借款40万元；2013年8月27日原审被告向原审被告韩志勇和李丽芳提供借款60万元；以上两笔款项共计100万元，约定月息4分（月利率4%）。2014年6月15日原审被告与原审被告韩志勇、李丽芳将前期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40万元（按月息4%计算）计为本金，重新签订借款本金数额为140万元借款协议，并由原审被告韩万峰、杜焕胜、张保军、李春芳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协议上写明：“债务人：韩志勇，身份证号码：133024197403300011。今韩志勇用杜金广及韩万峰的土地证（证号分别为武国用2000字第265号，武国用2000字第262号）作为抵押及担保人张保军夫妻所有财产作为抵押向王文彬借款1400000元整，（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期限壹个

11 07

月。按月利率 2 分计算。如到期不能归还处理完其抵押物剩余不能还清部分由张保军夫妻负责归还。附注：韩志勇向杨新英提供服务费用 26600 元整。（经审查，借款协议附注“韩志勇向杨新英提供服务费用 26600 元整。”，中的杨新英系介绍原审原告王文彬向原审被告韩志勇、李丽芳提供借款的联系人庞双停的妻子，但至今庞双停及杨新英并未收取附注中所提的费用。）”借款协议的下方，债务人及财产共有人（签字）处有原审被告韩志勇本人签名捺印，有原审被告李丽芳本人签名并在签名上方加注了身份证号 133024197506240023；担保人及财产共有人（签字）处，有原审被告张保军本人签名捺印，并在签名的上方加注有身份证号 133024197206173412，有原审被告李春芳本人签名并在签名下方加注了身份证号 133024197401230021；抵押人签字处有原审被告韩万峰本人签名捺印，有原审被告杜焕胜的本人签名。落款时间 2014 年 6 月 15 日的下方还注有“2016 年 4 月 9 日韩志勇”。2014 年 6 月 15 日签订以上借款协议之后，原审被告分六笔偿还了原审原告利息 46.9 万元（14.5 万元现金+2 万+2.4 万元酒钱+2017 年 8 月 7 日偿还现金 8 万+2017 年 12 月 27 日转账 10 万+执行调解时还款 10 万元转账）。

另查明，原审被告韩万峰用其名下的土地抵押担保及原审被告杜焕胜用其父亲杜金广名下的土地证抵押担保均没有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本院认为，原审原告王文彬向原审被告韩志勇、李丽芳分两笔提供借款共计 100 万元，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关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原审原告与原审被告韩志勇、李丽芳将原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 40 万总计 140 万元重新

签订借款本金数额为 140 万元的借款协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 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可以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利息数额应为： $400000 \text{ 元} \times \text{月利率 } 2\% \times 10 \text{ 个月} + 400000 \text{ 元} \times \text{月利率 } 2\% \div 30 \text{ 天} \times 28 \text{ 天}$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为 10 个月零 28 天） $= 87467 \text{ 元}$ ， $600000 \text{ 元} \times \text{月利率 } 2\% \times 9 \text{ 个月} + 600000 \text{ 元} \times \text{月利率 } 2\% \div 30 \text{ 天} \times 18 \text{ 天}$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为 9 个月零 18 天） $= 115200 \text{ 元}$ 。以上总计： $87467 \text{ 元} + 115200 \text{ 元} = 202667 \text{ 元}$ 。故原告可以主张的本金数额应为 $1000000 \text{ 元} + 202667 \text{ 元} = 1202667 \text{ 元}$ ，对于超出以上数额的部分不予支持。故原审被告韩志勇、李丽芳应偿付原审原告王文彬的本金数额应确定为 1202667 元。关于原审原告王文彬主张的利息损失，亦应以 1202667 元为基数计算，故原审被告韩志勇、李丽芳应以 1202667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6 月 15 日起按月利率 2% 向原审原告王文彬支付利息损失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原审被告韩万峰用其名下的土地抵押担保及原审被告杜焕胜用其父亲杜金广名下的土地证抵押担保，因均没有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原审原告王文彬对原审被告韩万峰、杜焕胜抵押的土地不享有优先受偿权，但原审被告韩万峰用登记在其名下的土地证号为武国用 2000 字第 265 号的土地证作为抵押并将土地证交付给原审原告王文彬，原审被

13 95

告杜焕胜用其继承的其父杜金广的证号为武国用 2000 字第 262 号土地证作为抵押并将土地证交付给原审原告王文彬，且韩万峰、杜焕胜均在 2014 年 6 月 15 日重新签订的借款协议上抵押人处签名认可，故二人应在各自抵押土地的价值范围内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关于原审原告王文彬主张原审被告张保军、李春芳夫妇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且在处理完抵押物后剩余不能还清部分继续由被告张保军及李春芳清偿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一方面借款协议上写明：“……及担保人张保军夫妻所有财产作为抵押向王文彬借款 1400000 元整，(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因约定“所有财产”属于抵押财产不明确，抵押不成立。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的规定，借款协议上所写“担保人张保军夫妇”是对保证方式约定不明，应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但因借款协议上并未写明被告张保军、李春芳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六条“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的规定，本案当中借款期限为一个月，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5 日，主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即为自借款之日应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原审原告王文彬应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向原审被告张保军、李春芳主张保证责任，因原审原告没有证据证明在以上期间内向原审被告张保军、李春

芳主张过保证责任，故原审被告张保军、李春芳的连带保证责任已经免除；另一方面借款协议最后写明的“如到期不能归还处理完其抵押物剩余不能还清部分由张保军夫妻负责归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七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的规定，则属于一般保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五条“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债权人已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期间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原审原告王文彬于2017年7月27日将原审被告韩志勇、李丽芳、韩万峰、杜焕胜、张保军、李春芳诉至法院，已经超过上述法定期间，原审被告张保军、李春芳的一般保证的保证责任已经免除。故对原审原告王文彬要求原审被告张保军、李春芳夫妇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且在处理完抵押物后剩余不能还清部分继续由原审被告张保军及李春芳清偿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原审被告韩志勇未到庭参加诉讼，视其自动放弃了答辩、举证、质证等诉讼权利，本院依法对本案缺席判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5 甲

一、原审被告韩志勇、李丽芳偿付原审原告王文彬借款 1202667 元及利息（以 1202667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6 月 15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被告韩万峰在其名下证号为武国用 2000 字第 265 号的土地的价值范围内，原审被告杜焕胜在其父杜金广名下证号为武国用 2000 字第 262 号土地的价值范围内对以上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

的利息利息
(已还利息
469000元)

二、驳回原审原告王文彬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4790 元，由被告韩志勇、李丽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程 保 义
审 判 员 张 金 磊
人 民 陪 审 员 孙 振 起

二 〇 一 八 年 十 月 九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星 月

16¹¹⁴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冀1122民再1号

本院于2018年10月29日对原审原告王文彬与原审被告韩志勇、李丽芳、韩万峰、杜焕胜、张保军、李春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的(2018)冀1122民再1号民事判决书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2018)冀1122民再1号民事判决书第八页倒数第六行、第七行“向原审原告王文彬支付利息损失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补正为“向原审原告王文彬支付剩余利息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判决书第11页第二行、第三行“原审被告韩志勇、李丽芳偿付原审原告王文彬借款1202667元及利息(以1202667元为基数,自2014年6月1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补正为“原审被告韩志勇、李丽芳偿付原审原告王文彬借款1202667元及以1202667元为基数,自2014年6月1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剩余利息(已还利息469000元)。”

审 判 长 程保义
审 判 员 张金磊
人 民 陪 审 员 孙振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书 记 员 王星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